



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表

學號	姓名	系所	年級			
序 號	修讀非所屬系所科目			所屬系所應修科目		
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單位 主管審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E-mail：		行動電話：				
所屬系所 主管審核		課務組 審核				
教務長 核定						

備註：

- 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：
 - 本校核准之轉系生。
 - 本校核准之轉所生。
 - 本校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。
 - 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，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。
 -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。
- 修讀之其他系所或他校開設科目，名稱及學分數均應與原修讀科目學分數相符，名稱相異而內容相符之科目，應由本校原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核定之，並得要求學生提供相關之課程佐證資料。
- 經審核通過之科目，其修讀之學分及成績均予採計，並登錄於當學期成績欄。
- 申請成績學分採計應以修讀前提出為原則，申請核准後方得選課。